

# 四川徕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## 关于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大疆精灵 4RTK 小型无人机采购项目无法供货函

致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：

我公司（四川徕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(91510106768631440B) 在参与你单位 2021 年 2 月 24 日大疆精灵 4RTK 小型无人机采购项目，以 2.399 万元价格中标为采购第一候选人，由于投标价格低于市场保护价（市场保护价为：2.3999 万元），被其他经销商向大疆厂家举报，大疆厂家以低于市场价销售为由，取消给我公司供货，导致我公司无法给你单位成交本次采购货物，我公司自愿放弃本次成交采购，所造成的责任由我公司承担与你单位无关，我公司为此次采购未成交深表歉意，望谅解！

注册登记企业负责人签字（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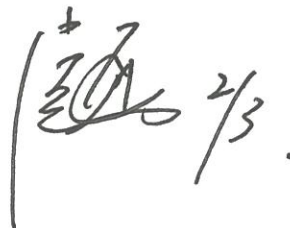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徕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3 月 2 日

由于第一候选人无法正常供货，建议第二候选人顺位采购。王春雷 2/3

同意按招标规定执行。



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

合同编号：000000  
签订地点：广元市利州区

乙方（卖方）：四川中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品种、规格

名称及型号	生产厂家及商 标	计量单位	数量	金额	备注
无人机测量系统	Phanton 4 RTK	套	1	23999	必须配件：1个EPP发泡外箱，4对浆，3根数据线（Type-C、Micro USB、Type-COTG），1个集成1000nits高亮屏得遥控器，遥控器内置P4RTK APP；1个160瓦充电器，2枚飞行电池，1个飞行电池充电管家；1个遥控器电池，1个遥控器电池管家（可同时插入2个遥控器电池） 1个全网通4g网卡（不带SIM流量卡，需自配）
航线规划软件	DJI GS RTK	套	1	0	自带正版
以下空白					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				¥：23999.00	

## 第二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. 交货时间按以下第（B）项执行
  - A) 在收到货款或预付款后\_\_\_\_\_天之内交货
  - B) 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前交货。
2. 交货方法，按以下第（A）项执行
  - A) 乙方送货
  - B) 乙方代运
  - C) 甲方自提自运
3. 运输方式： 汽车
4. 到货地点及接收单位（或接收人）  
甲方指定地点 \_\_\_\_\_

若甲方未按时提货，则由甲方承担产品风险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5. 运输费用由（乙）方承担。

第三条 产品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通常标准为指导执行标准。

第四条 产品检定及验收：按以下第（1.2.3.）项执行

1. 按照国家进口仪器检定要求，乙方负责提供统一经国家专业一级检定机构检定的仪器主机，并提供《检定证书》，甲方应在收到货当日按国家产品技术标准检验。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收到货后 10 日之内提出，否则视为甲方已接收该产品，并认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2. 附件产品由甲方在收到货当日按国家产品技术标准检验。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收到货后当日之内提出，

否则视为甲方已接收该产品，并认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. 如双方对未送检产品质量产生异议，则将产品交由省/市级测绘仪器检测站检测，以检测结果为准。产品检测合格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；产品检测不合格，乙方应更换同种产品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异议期间，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执行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：货到验收合格后，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后支付全款。

第六条 产品售后服务

乙方为所销售的产品，负责技术演示及培训；并对所销售的产品提供《产品保修卡》，有关保修事项按保修卡规定的内容执行；对所销售的软件系统，终身维护，免费升级。

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中途退货，应向乙方支付货款 30% 的违约金。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逾期货款总额每日 1 % 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3.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（因乙方产品质量根本违约除外）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4.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应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乙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。

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中途表示拒不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货款 3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2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日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的货款 1 % 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3.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，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，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方式处理：  
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双方执 壹 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春雷

签约日期：2021.3.4

联系电话：0839-3261079

传 真： 0839-3261079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经办人：杨廷

乙方：（公章）四川中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礼

委托代理人：陈礼

签约日期：2021.3.4

联系电话：18181017170

传 真：0816-872081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经开区支行

账 号：121258510036

邮政编码：621000

